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赤峰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
(二)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4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8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七)巴林左旗安全监管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许，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岭矿业）红岭铅锌矿采区（705 米水平以上）4410 采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派员组成，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执法六处派员参加。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人员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红岭矿业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2010 年 3 月，山东黄金集团收购红岭铅锌矿，占股 90%，巴林左旗政府占股 10%，企业注册资本 5.44 亿元。公司设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生态矿业部、物资装备部、财务部、纪检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审计与风控部、党建工作部和采掘车间、选矿车间、动修车间。

红岭铅锌矿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为铁矿、铜矿、铅矿、锌矿，生产规模 99 万吨/年，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正常生产运行。设计采用竖井开拓方式，共有 5 条竖井，分别为：箕斗井、罐笼主井、罐笼副井、进风井和回风井。采用分段空场采矿法和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侧翼对角式通风系统。

2. 相关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红岭矿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位于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法定代表人：钱某；注册资本：伍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元（人民币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锌矿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铅、锌、铜、铁矿浮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

采矿许可证。红岭矿业持有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锌、铜、铅、

银、镉；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65 万吨/年；矿区面积：3.3939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081 米至 27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有效期：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红岭矿业共有 3 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为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红岭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3 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探矿许可证。探矿权人：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人地址：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浩布高嘎查，勘查项目名称：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矿权标高 715 米以下勘探，有效期限：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红岭矿业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单位地址：赤峰市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法定代表人：文某民，技术负责人：朱某鹏，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 设计情况

2013 年 6 月，由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巴林左旗红岭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13 年 7 月 2 日经过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

2020 年 3 月，由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充填及采

矿工艺改造工程安全设施设计》。2020 年 3 月 25 日经过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批复。

2020 年 7 月，由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深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过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批复。

2023 年 3 月，由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 165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地下开采系统安全设施设计》。2023 年 3 月 14 日经过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批复。

（二）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1188 万元，住所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 1 幢 2101 室，与 2022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相关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时持有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湾北路 80-8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某勇；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项目为准），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维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工程、矿山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路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开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1幢2101室；法定代表人：刘某林；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项目为准），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维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

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工程、矿山井巷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路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开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时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江北湾路 80-82 号，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矿业科技大厦 1 幢 2101 室，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时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黄某勇，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2 个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22 个项目），有效期：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刘某林，许可范围：金属

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3 个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 22 个项目），有限期：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3.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以下简称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情况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于 2019 年 3 月入驻红岭矿业，2022 年 3 月更名，为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项目部，分两队管理，承建工程为红岭矿业井巷采掘工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经理为郑某全。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红岭矿业

红岭矿业成立了安全生产部，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任命了五职矿长和技术人员，与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2.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任命了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13 日 6 时 20 分开始上八点班，队长陈某光分配当班工作任务，安全员李某文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安排电机车工宝某某格、修理工刘某轩、井下卡车司机巴某尔 3 人去四中段(905m 水平)4110 采场组装钢制溜井。6 时 40 分许开始下井，7 时许到达作业地点后，陈某光和李某文监督宝某某格、刘某轩、巴某尔 3 人系好安全带，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11 时 10 分许，刘某轩、宝某某格、巴某尔三人在组装钢制溜井时，巴某尔发现宝某某格不见了，紧接着听到钢制溜井下面有哎哟的叫声，刘某轩就从人行天井下去到钢制溜井出矿口附近找宝某某格，发现宝某某格躺在钢制溜井出矿口渣堆底部，大约 2-3 分钟后，巴某尔也从人行天井到达钢制溜井出矿口渣堆底部，和刘某轩一起搀着宝某某格向外走，送往井口。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 地质概况。该矿体赋存于红岭铅锌矿主成矿带内，矿体下盘围岩为板岩、上盘为大理岩。矿体平均走向 59° ，倾向北西，倾角 $75-80^{\circ}$ ，矿体长度为 100m，平均厚度 4.7m。矿体两翼均为长石斑岩，且较为破碎。该矿区属于以基岩裂隙水直接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根据上下中段钻孔施工情况，该区域无较大涌水情况，施工时无需探放水。

设计范围内 4110 采场矿石储量 20000t，综合地质品位 Pb0.04%、Zn1.72%、Cu0.08%、TFe18.4%。

2. 工程布置。4110 采场已回采至第十分层。采场内 10 线附近有一条顺路架设的通 905m 水平人行泄水井；有一条顺路架设的通 905m 水平矿石溜井；8A 线与 12 线分别有两条通 955m 水平人行天井。4110 采场上部对应 3110 采场，已经充填并底部有 0.5m 假底。下部为充填体，南西翼、北东翼、上盘、下盘均无工程施工。4110 采场现设计施工一采准斜坡道(955m-采场内)，新增一安全出口的同时可以有效提升设备利用率，利用采准斜坡道换层联巷压顶进行换层。

3. 出矿方式。采场采用 1m³ 柴油铲运机/2m³ 柴油铲运机出矿，前期回采未施工至矿石溜井时，将矿石铲运至 41-2 采场采空区。在 905m 水平铲运至 890m 水平，再在 890m 水平铲运至 0 线溜井溜放至 855m 中段，使用电机车运输至 1#主溜井溜放至 705m 中段，使用电机车运输至箕斗井提升至地表。施工至采场矿石溜井时，使用铲运机铲运至矿石溜井溜放至 905m 水平，再使用铲运机铲运至 12 线溜井溜放至 855m 中段，再使用电机车运输至 1#主溜井溜放至 705m 中段，使用电机车运输至箕斗井提升至地表。

4. 采场参数。4110 采场采矿方法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采场沿矿体走向布置，采场平均长度 100m，采场宽度为矿体水平厚度（平均 4.7m），采场回采变更为第十分层至第十六分层。第十分层最大空顶高度 6.6m，其余单分层总空顶高度为 3.5m，采高 3m。充填采用分级尾砂充填，充填管道经采场内

通 955m 水平人行天井下放至采场；充填体底部 2.5m 粗尾砂充填，（灰砂比为 1：20）；顶部 0.5m 尾砂胶结充填（灰砂比为 1：6）。

5. 事故现场。

930 米 4110 采场矿石溜井（见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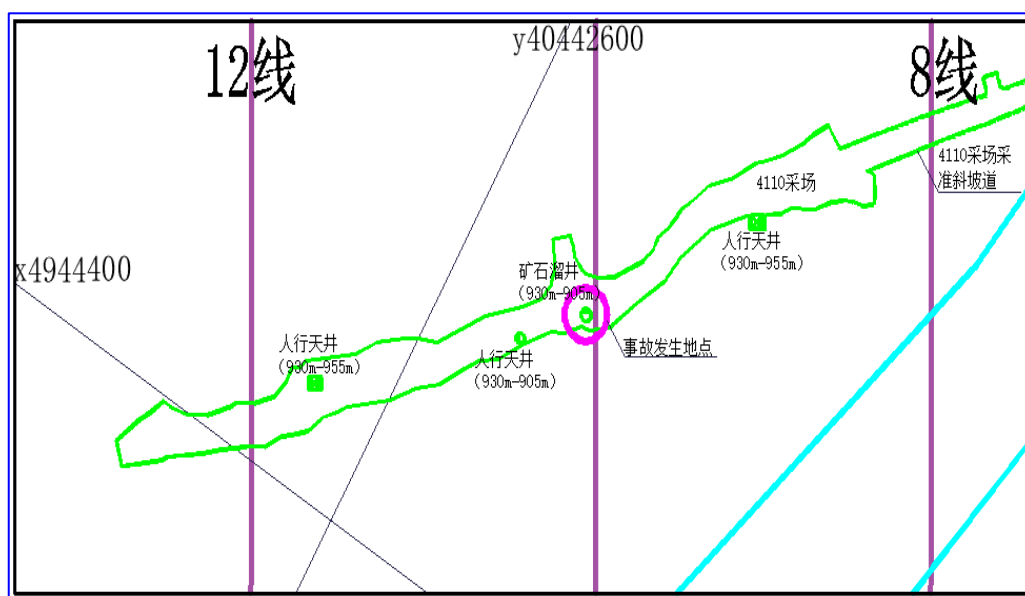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7 万元。死者基本情况：宝某某格，男，蒙古族，37 岁，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电机车工，接受了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再教育培训。

（七）巴林左旗安全监管情况

2022 年，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对红岭矿业检查了 5 次，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或期限整

改，实现了闭环管理。

2023 年，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对红岭矿业检查了 9 次，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或期限整改，实现了闭环管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20 分许，巴某尔打电话报告给调度队长杨某富，杨某富向生产技术经理黄某权报告。12 时许，生产技术经理黄某权向安全经理鲍某占报告。接着鲍某占向经理郑某全报告。11 月 18 日 23 时 27 分许，宝某某格救治无效死亡。11 月 19 日，黄某权向郑某全告知宝某某格死亡的消息，郑某全委托黄某权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郑某全（认为受伤到死亡超过 48 小时不用上报）并未向红岭矿业和有关部门报告宝某某格死亡的事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对宝某某格进行积极施救，并及时送往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在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救治 6 天后，2022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27 分，宝某某格经抢救无效死亡。宝某某格死亡后，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黄某权与宝某某格家属商议达成赔偿协议进行了善后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未影响救援速度。

三、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宝某某格在组装钢制溜井高处作业过程中，未系安全带违反操作规程，不慎坠落钢制溜井出矿口渣堆底部。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红岭矿业和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不高。

（二）红岭矿业和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

（三）红岭矿业和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技术管理缺失，危险作业未编制专门安全措施。

（四）红岭矿业对外包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疏于管理，对外包施工单位日常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红岭矿业、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有关人员共计 17 人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处罚，移交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红岭矿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增强依法办矿意识，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工

人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

（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三违”行为。

（三）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对外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真正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四）巴林左旗要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警示教育，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从思想上“不想瞒”，从操作上“不能瞒”，从惩处上“不敢瞒”，构建防范遏制瞒报事故行为长效机制。